

通 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聯絡人：蘇芳玉專案組員

聯絡電話：
271-7030

主旨：本校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者，當學期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0189 號函示，為擴大保障學生權益，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生如全學期全職均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外，本次新增納入附屬機構實習亦為減收雜費之實習場域。
- 二、本校雜費退費申請流程及申請表，已刊載於教務處網頁—「各類申請表單」與教務處綜合行政組—「業界見習與實習」項下供下載參閱。

三、請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轉知所屬學生擴大實習地點一校外或學校附屬機構之雜費退費認定，並自下（109-2）學期起協助檢核實習情形，以利學生辦理退費。

此致

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敬啟